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该议案的全部内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客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_____、_____
童本立 朱加宁 张耀辉